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19〕112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工业园区苦桃湾标准化厂房项目 (二期) 2018年岚皋县5100亩魔芋种植土地 托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烛山食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岚皋县工业园区苦桃湾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2018年岚皋县5100亩魔芋种植土地托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南官山镇桂花村及红日村进行土地托管5100亩，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由公司提供先进种植技术和优良种子，农户种植并加工成精粉，企业收购魔芋精粉进行深加工。标准化厂房位于城关镇罗景坪社区二组(苦桃湾工业园区)，占地面积5777.67m²，建筑面积6000m²，设计年加工魔芋休闲食品1000t，肉制品100t。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农服务中心2000m²，魔芋食品标准化厂房1500m²，肉制品标准化车间1800m²，办公楼及冷库等附属设施，购置生产设备，配套废气、废水、噪声

和固废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产废水、经除油后的餐厨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设置容积不小于 30m³ 的储水容器用于储存经处理后的废水，近期由罐车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按照六口工业园区苦桃湾区域污水处置规划执行。

(二) 天然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8m。食品加工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三)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污泥干化池干化后清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置。隔油池分离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 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五) 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19年9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城关镇人民政府，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档（二）。
